

路霸行為常觸犯刑法，勿心存僥倖

東區陳先生問：我家門口的巷道狹窄，停車位一位難求，許多住戶用花盆占據家門前的道路，禁止外人停車，有時情急停在花盆邊還會被占用人惡言相向，使得我們這些守法的住戶每天下班為了找停車位苦不堪言，聽說請警察取締不太有用，反而去控告占用人竊占公有土地比較有用是真的嗎？

答：

陳先生遭遇的狀況是典型俗稱的「路霸」，我們經常可以看到許多人用花盆、桌椅、拒馬、鐵鍊、交通錐、活動車棚等占用公有道路，以供自己停車、營業洗車或擺攤，此舉非但妨害交通，也常與用路人間產生衝突與危險。陳先生可以向當地管區派出所、交通隊或分局反應，員警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的規定，通常先對占用道路之人開立勸導單的方式進行柔性警告，如果占用人未改善，則會開單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的罰鍰，如果再不改善則可將占用物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予以清除。

在法院曾經發生因路霸擺設的占用物，導致他人駕車不慎撞擊摔傷，也曾因當事人間發生衝突，占用人強令他人將車輛開走、辱罵、毆打他人、刮損車輛而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的過失傷害罪、第三百零四條的強制罪、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的公然侮辱罪、第三百零五條的恐嚇危害安全罪、第三百五十四條的毀損罪(毀損罪較難舉證證明係占用人所為)、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一項的傷害罪、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妨害公務等罪。路霸的占用人為了貪圖一時的方便，而觸犯了刑事法律，留下了前案紀錄，實在是因小失大。至於陳先生所說的竊占罪，屬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的規定，依照實務見解如果占用人有積極排除他人使用的行為，確有成立竊占罪的可能(參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一七四〇號、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三五五號判決)。

作者\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

■ 相關法條：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